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劉慧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人繳納之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予返還抗告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反面解釋，在上訴利益未逾同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應不得上訴或抗告。而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3074號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是如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者，即不得再提起第三審之上訴或抗告。又按訴訟事件得否上訴及上訴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3萬2,000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利益之數額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之規定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是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，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原裁定教示欄雖誤載為得抗告，惟依首揭說明，原裁定得否抗告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原裁定教示欄之記載而改變其本質，本院書記官復於115年7月7日製作處分書更正，原裁定既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猶對之提起抗告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三、未按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
03 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
04 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定有明文。抗
05 告人雖於115年6月24日提出抗告狀並隨狀繳付1,500元，然
06 原裁定教示欄誤載一節，有原裁定、書記官處分書在卷可
07 查，抗告人即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而繳納之情形，爰
08 依職權退還，並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
10 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6第3項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14 法官 張瓊華
15 法官 林芳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孫福麟